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合同版本：A

合同编号：SHKJ202204061124

签约方（甲方）：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方（乙方）：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4月06日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HKJ202204061124

乙方(卖方): 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签订地点: 杭州.余杭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订立本合同, 以兹共同信守:

一、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元)、金额(元)

序号	物料代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交货时间
1	1141020016	伺服驱动器	COBRA4812-E-V -C	Pcs	50.00	884.955752	1,000.00	50,000.00	6~7 周
2	1141020007	伺服驱动器	COBRA4812-SM -G-C-H	套	150.0 0	920.353982	1,040.00	156,000.00	

备注:

以上合计: 货款金额为¥206,000.00元(大写: 贰拾万陆仟元整)(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 保证为原厂产品。行业标准不及国家标准部分按国家标准执行。

三、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全部货物(以下称“物品”)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全部物品从出厂至交货地点甲方签收前的全部质量、风险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与标记:

4.1 物品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 具有良好的防潮、防湿、防震、防撞击、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物品可以安全运抵而不致受损。

4.2 乙方应在包装箱明显处标注醒目标记: 如合同编号、收货公司名称、箱号、品名、尺寸、毛净重、起吊位置, 以及必要的勿倒置、保持干燥、易燃、易碎等其他应标记内容。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合格证、检验报告、使用维修手册及相关技术资料。

4.4 由于物品包装不当或标记不明而引起物品的损坏或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验收:

5.1 甲方收到物品后应在七日内进行货物验收。

5.2 当乙方提供的物品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时,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缺陷通知的24小时内答复并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通过更换或修复等方式弥补缺陷, 并免费提供更换或者修复的产品;

六、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6.1 结算方式: 货到票到45天支付。

合同价格含以下费用: 运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13%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费用。

6.2 付款方式为电汇方式、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付款。

七、质保:



7.1 物品质保期为通过验收后 1 年。乙方负责所提供的物品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三包服务。

7.2 在质保期内，甲方在发现缺陷后，应及时向乙方发出缺陷通知，乙方在 24 小时内弥补缺陷或者提出甲方接受的弥补方案。因缺陷而补充、更换或修复的物品质保期应顺期延长。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提供物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非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的物品，乙方有义务提供证明。

8.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供应的任何物品或其任何部分不侵犯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

8.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工艺方法中所包含的技术方案负有保密责任，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要求及技术资料、图纸所生产的产品，只能供甲方使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及技术信息开发研制的产品，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不得将技术方案泄露给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合同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9.2 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不合格物品的返修和更换，则甲方有权退货；

9.3 如乙方未能按时将物品送到交货地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总金额的 10%。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总金额的 10%。

9.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11.1 因产品质量纠纷，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主要责任方承担。

11.2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11.3 合同载明的乙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作为商业文件信函或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因载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有误或乙方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导致商业文件信函或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1.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的合同扫描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技术合同》、《附件二质量合同》(如有)。

(以下无正文)

甲方：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长松街6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明路389号麦克 将园区大厦A栋319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税号：91330100742929345R	税号：91310230MA1JYH3G8R
开户行：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宝支行
账号：201000115554121	账号：121926316010301
电话：0571-88308196	电话：021-64883092

